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郭家宏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06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265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貳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有如附件犯事實欄一所載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之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檢察官對此提起公訴，於法核無不合。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所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二、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施用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為施用甲基

01 安非他命而持有之低度行為，應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 
02 收，不另論罪。

03 三、審酌被告前經施用毒品案件之觀察、勒戒後，卻仍未能澈底  
04 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，復再犯施用毒品之罪，顯見其戒毒意  
05 志薄弱，自有不該，又考量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  
06 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  
07 顯重大實害，兼衡其素行實況、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  
08 狀況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等，量處如主文  
09 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肆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13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6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郭 又 禎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吳琛琛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2年度毒偵字第2067號

28 被 告 乙○○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通訊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  
0巷0號2樓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中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  
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  
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5月17日釋放出所，  
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73、274號、111年度  
毒偵字第307、3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  
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  
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2月13日17時1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  
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，施用第二級  
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2月13日為警執行勤務時  
發現其為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，經警出示本署檢察官核發  
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，並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  
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呈  
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之供述	證明送驗尿液為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。
2	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1份	證明被告於112年2月13日17時15分採集尿液，尿液檢體編號為Z000000000000號之事實。
3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	證明被告所排放之尿液，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

